

证券代码：836316

证券简称：ST 松兴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7月18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7月16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4年9月11日，公司收到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6日出具的案号（2024）苏0585民初5239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通快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YANG GANG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国瑛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公司与通快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签订了《合同》(编号:2008270060/1)，约定向通快（中国）有限公司采购 TruLaserCell13000 型号激光设备，并提供相应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服务。合同签订后，通快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应阶段合同义务。公司并未按时全额支付货款，拖欠了货款部分本金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原告诉讼请求：

- 一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货款合计人民币 2,486,000 元；
- 二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迟交罚款人民币 249,000 元。

以上两项合计人民币 2,735,000 元。

事实和理由：

原、被告双方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签订了《合同》(编号:2008270060/1)，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 TruLaserCell13000 型号激光设备，由原告供货、并提供相应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服务。针对买方迟延付款的后果，双方于第 14 条约定，货款每迟延支付一周，买方需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的 0.1%作为货款迟交罚款，不足一周以一周计，但最多不能超过合同总价的 5%。合同签订后，原告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应阶段合同义务。然而，被告并未按时支付货款，截至起诉之日共计拖欠原告货款本金合计人民币 2,486,000 元，期间原告多次向被告主张相关款项，被告至今未予支付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，按照合同约定的货款迟交罚款计算方式，被告应当承担的罚款金额已经超过了合同总价的 5%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判决情况（如适用）

2024 年 9 月 6 日，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4）苏 0585 民初 5239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如下：

- 1、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通快(中国)有限公司货款 2,486,000 元；
- 2、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通快(中国)有限公司因逾期付款产生的罚款 249,000 元；
- 3、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

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；

4、案件受理费 28,680 元，减半收取 14,340 元，财产保全费 5,000 元，合计 19,340 元，由公司负担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如判决支持原告请求，要求公司支付货款，预计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已依法积极处理本次诉讼事项，尽力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害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如判决支持原告请求，预计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已依法积极处理本次诉讼事项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全力解决相关诉讼产生的影响，正积极处理各方关系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案号（2024）苏 0585 民初 5239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

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3 日